

月，除造成民眾對政府工程之進度掌握、施政效能嚴重質疑外，更拖累地方發展，徒增地方政府因延後通車而產生的經費負擔。

三、高鐵局長朱旭以有負使命之由請辭獲准，對此負責態度本席表示肯定，然因延後通車導致地方政府之額外支出，應由中央政府負起全責。為落實政府協助地方發展的美意，建請政府全面協調相關機關，確實掌握各項工程進度，以利中壢地區及大桃園之繁榮進步。

四、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並無針對刑事案件檢驗費用之相關作法，以致現行國內所有關於刑事案件辦理過程之作業或檢察作為所產生之費用，全由政府單位經費支應，係一種變相人民買單，實非合理。爰此，為解決及改善此一全民負擔，應就法制上予以調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現行法制，若要對人民財產進行限制或剝奪時必須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而就目前實務上，對於諸如：毒品及酒駕案件的強制驗尿或抽血及其之後檢驗的相關費用，均是由機關編列預算支付，變相由人民買單，相當不合理。
- 二、以查緝毒品而言，其查案地點常在夜店或酒店等場所進行查緝，通常一抓就是數十名或是上百名拉 K 或搖頭丸等毒品的犯罪嫌疑人，這些抽血或驗尿的檢驗費用非常龐大，實不應由全民買單。

（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二代健保即將於明年元旦上路，預計將有 60,559 名受刑人納入健保，扣除醫療費用的自付額外均由政府支付也就是由法務部全額繳納，估計每年要編列 12 億元的預算，相較現在受刑人全年在監獄就醫計 3 億元的支出，高出有 4 倍之多。爰此，當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受刑人卻依法由政府為其繳納健保費，根本是變相掏空人民荷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相較受刑人，一般善良老百姓卻要自己繳交健保費，受刑人有吃有住還有健保，怪不得台南殺童案嫌犯竟嗆聲：「殺人又不會被判死刑，想吃免費牢飯」。實不合理更非應該。
- 二、以陳水扁前總統為例，今年（101）9 月因重度憂鬱症送進台北榮總治療，監所派員戒護和支援警察的相關費用，全由法務部支付，估計這三個月至少須花費 85 萬元。